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1〕165号

---

## 关于对计算机房被盗事件的处理意见

2011年9月22日22时至23日7时期间，我校计算机科学系机房发生严重被盗事件，共造成90台新购置联想计算机的CPU及内存条被盗，三台计算机的主板损坏，一只键盘报废，直接经济损失73800元。事情发生后，学校组成了专门调查小组对整个事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。根据调查结果，学校认为此次事件虽有一定的客观因素，但相关单位管理存在纰漏，直接责任人缺乏责任心等是造成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- 一. 给予计算机科学系、安全保卫处全校通报批评；
- 二. 取消计算机科学系、安全保卫处本年度各类先进及奖励的参评资格；
- 三. 给予直接责任人、机房管理人员朱永亮全校通报批评，并扣发其全年绩效工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**主题词：安全管理 计算机房 意见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28日印发

(共印30份)